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与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保证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员,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 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七)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内部审计部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内部审计部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 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三)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四)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 (五)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 重大事项:
 - (六)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 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事项等;

-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一) 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其他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 (一)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 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 首先口头或书面通知,要求公司职能部门进行核实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 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有权接受连续一百八十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 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实行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过半数成员提议,或者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需于召开前三天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会议议题以及会议期限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发出会议通知后,一旦出现需要延期或取消会议、增加或取消提案的情形,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一日通知全体委员并说明原因。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主持。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成员关注到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因 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

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内部审 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做会议记录,并由工作组指定专人担任记录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时间为至少十年。
-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须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如出现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有关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有关保密协议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信息披露

- **第三十三条** 公司须披露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的构成、专业背景和五年 内从业经历以及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
-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须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被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的,或者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或者

审计委员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 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